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詢為本部98年7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7285號建築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記載事項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據102年6月19日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例如第79條、第79條之1、第79條之2、第86條第1款……等）規定，應以具一定時間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同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所稱配管「貫穿防火區劃」，即指配管貫穿依規定設置之具有一定時間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或屋頂。旨揭認可通知書「主要用途及性能」記載該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205條及第247條之規定，具有2小時防火時效」乙節，係指該管材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使用該認可材料填滿，可達2小時防火時效。



三、上開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旨揭認可通知書載明貫穿物為PVC塑膠管，並於「主要用途及性能」記載該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之規定，具有2小時防火時效」，因PVC塑膠管非屬不燃材料，依認可內容，是否指於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使用該種認可通過之材料填滿，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管材得免適用「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規定乙節，經徵詢該類產品評定機構意見，旨揭認可案件原評定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7月5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20002420號函（附件1）復「貫穿部防火性能規格認可內容，主要針對被貫穿物之開孔與其間縫隙之防火填塞之施工處理認可。並於主要材料或構件中，加以標示貫穿之管件規格材質作為一施作條件，以確保該工法防火時效的有效性。非意指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管材得免『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他評定機構表相同見解（如附件2），並指出「當所使用之材料涉及需使用不燃材料時，仍建議各種配管管材仍應依規定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仍建議各種配管管材應依規定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四、為避免材料廠商誤解認可通知書所載內容意涵導致材料使用者誤用，本署業另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2號函（

副本諒達) 請該類材料評定機構修正爾後評定書之記載內容，俾利本部辦理認可事宜。另尚於有效期限內之認可通知書，本署並另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函(副本諒達)通知領得廠商貫穿物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使用限制。

正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7-22
14:32:20

裝

訂

